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之宝利B(150137)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B(150137)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B(150137)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周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宝利B份额(150137)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354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之宝利B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场内简称:宝利B

交易代码:150137

终止上市日:2015年7月24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即在2015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宝利B的份额持有人享有宝利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的主要事项说明

1、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型前的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份额(基金简称:宝利A,基金代码:167602)和场外的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份额(基金简称:宝利B,基金代码:150137)将转为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安信宝利,基金代码:167601)的场外份额,并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本基金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

3、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宝利A、宝利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08-088。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3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州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萃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捌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并公开披露《对外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州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 2月 23日

3、住所:深州市湖西路东段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主营业务:零售、批发、网上销售: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营销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文化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州市萃华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 99.50%股权,自然人张彬共占其 0.50%股权。

8、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85,633万元,负债总额为59,782万元,净资产为26,

85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07,710万元,净利润7,818万元,净利润5,850万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历史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0、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担保金额:捌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12、担保期限:自编号为“JL文仲(2015)保字009号《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两年。

13、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5、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律师意见:

本公司律师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公告索引: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18、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19、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21、公告索引: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2、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23、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4、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25、公告索引: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6、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27、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8、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29、公告索引: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30、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31、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2、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33、公告索引: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34、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35、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6、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37、公告索引: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38、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39、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0、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41、公告索引: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42、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43、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4、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45、公告索引: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46、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47、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8、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49、公告索引: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50、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51、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53、公告索引: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54、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55、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6、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57、公告索引: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58、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59、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0、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61、公告索引: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62、备查文件: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63、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4、备查文件: